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蔡佩雯

電話：02-8101-369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3020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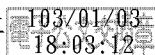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集中交易市場自103年1月6日起有價證券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種類及範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8561號令。
- 二、「臺灣50指數」成分股股票及「臺灣中型100指數」成分股股票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。
- 三、上開股票經本公司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，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(請張貼於營業處所)、各資訊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單位

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

1030050020 103/1/3